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華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貳仟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華仁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,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8日止累計1,088,8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47,139元為本金；41,6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邱華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

01 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7  
02 日止累計573,2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8,335元為消費款；2  
03 4,467元為循環利息；40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  
0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5 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06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07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8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0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89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邱華仁	自民國115 年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25199 元	邱華仁	自民國115 年0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23136 元	邱華仁	自民國115 年0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